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

89.3.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7.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【完整法規修訂置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一、新生因下列原因、不能按時入學時，應於註冊截止前，檢具學歷(力)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學校核准後，保留入學資格。
  - (一)新生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者。
  - (二)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者。
- 二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 - (一)因重病：檢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。
  - (二)因懷孕：檢具醫院產檢證明。
  - (三)因分娩、撫育3歲以下子女：檢具醫院出生證明。
  - (四)因特殊事故：須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  - (五)因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：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三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印本、新生資料表。
- 四、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，逐項辦理，經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- 五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。
- 六、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，一年屆滿後，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
因懷孕、分娩、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年限。

因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者得依該專案所簽訂期程申請保留入學，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。
- 七、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具證明文件，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- 八、獲准入學之研究生及轉學新生，除懷孕、分娩、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，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**

- 89.3.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- 96.11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3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7.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